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分機)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60802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802805-1.pdf、1060802805-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2月20日召開「草坵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 二、本會議紀錄另登載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網址<http://wetland-tw.tcd.gov.tw/>）。

正本：南投縣政府（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請協助轉知所轄里辦公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縣議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

2017-03-03  
交 10:04 章



# 「草坵濕地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竹山鎮公所1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姚副分署長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謝莉顯

伍、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大鞍里林里長：

1. 周圍茶園等私有地是否可以繼續耕種？會有限制嗎？請說明。
2. 政府在本地區有任何相關規劃請通知當地民眾瞭解。

二、民眾1：

茶園是否有劃入重要濕地的範圍？是否只有樹林的水池劃入範圍？請說明。

三、民眾2：

濕地範圍若有人員進出之管制，是否有步道建置規劃？請說明。

四、民眾3：

1. 重要濕地範圍內的水源是否可以取用？社區民眾若在上游源頭地區取水是否會被罰款？請說明。
2. 該濕地緩衝區的劃設範圍有多大？現有建築是否會受影響？請說明。

五、民眾四：

現在枯立木都開始腐壞了，未來恐怕枯木景觀會改變，建議應有相關因應措施。

六、姚副分署長：

1. 本濕地劃設皆為公有地，無涉及私有地。濕地範圍外的私有地、茶園及現有建築不受限制及影響。
2. 依濕地保育法第25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有規定禁止事項，惟相關

使用行為仍可透過保育利用計畫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來訂定。

3. 若經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後續將請南投縣政府擬定保育利用計畫，劃出各功能分區及明智利用項目，並訂定濕地經營管理的實施計畫。有關保育利用計畫擬定內容後續將邀集各相關人員共同討論、規劃（包括範圍、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禁止、限制事項）。

#### 陸、會議結論

- 一、本日各與會代表皆對本濕地列入地方級重要濕地表示支持。
- 二、依照規定，本案公開展覽期間（106年2月2日至3月3日止），公民或團體所提出之意見，均作為「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本濕地再評定作業之參考。

柒、散會（會議結束時間：下午3時00分）